

正本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排污沟整治 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东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 标 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投标人联系电话：0754-88884074

法定代表人：孙加兴（签字）

2016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隶属证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东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1、我方已仔细研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排污沟整治工程项目施工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小写）：3677263.47元（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1976.06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30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且因我方丧失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时，我方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由你方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万元。

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我方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证实，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孔加号

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庄加兴 同志,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301240057,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和背面) 复印件:

姓名 庄加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文昌直街31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30124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08--2028.04.08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 否则无效。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否则无效。

3.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应清晰, 否则无效。

4.涂改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隶属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64406500110584

保函编号: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东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排污沟整治工程项目 施工的投标, 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

境内保函专用



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境内保函专用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45302

编号: 5810-01676916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庄加兴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44001650201050442310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东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分行是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向潮阳支行申请的保函（164406500110584）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2016年9月18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59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地产开发经营兼营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7 月 26 日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资本: 102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企业
证书编号: D144076221	有效期: 2021年05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00018800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 2014〕 04 12534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魏文雄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大集	
经济类型：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4年 7月 4日至2017年 7月 4日	
发证机关：潮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内“魏和祥”变更为“左加兴”。



日

年 月

变更核准机关(章)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姓名：许昭武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503190430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6792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13553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4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20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许昭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650319043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6-7

有效期至

2019-6-6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ggz.sdgsc.gov.cn>查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6〕985号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91440513193277937X)、庄加兴(440524196301240057)、许昭武(440524196503190430)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8月25日到2016年9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9月8日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org.cn

政务资讯
燃气管理

办事大厅
房地产

建筑工程
政策法规

招标投标
执业注册

城乡建设
教育培训

勘察设计
会员中心

信息搜索类别: ▾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朱伟健	联系电话	0754-62388268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埔平北路段汕都大厦	有效期至	2017/7/19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汕头建筑信息网

本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68633号-号